**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籌備期)**

**文化指導員甄選簡章**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
2. 甄選類別：文化指導員1名。
3. 聘期、薪資待遇及工作內容：

一、聘期：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1. 本案係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專款補助雇用，倘遇本計畫結束、經費來源不足、當事人屆滿65歲或經相關會議決議不適任時，應即予解雇。
2. 若雇用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薪資待遇：

1. 經費來源：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
2. 薪資待遇：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每月薪資酬金標準：新台幣35,275元/月（月薪需扣除勞、健保、勞退金等個人自付費用。）

三、工作內容：

（一）協助執行本校民族實驗教育籌備期計畫相關工作。

（二）協助辦理民族實驗教育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工作坊等。

（三）協助實驗教育課程規劃、教案設計與研究發展。

（四）協助有關民族課程教學資料蒐集、田野調查等相關工作。

（五）入班進行民族課程授課及教學觀察記錄等相關工作。

（六）協助辦理實驗教育行政相關事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甄選資格：
2. 基本條件：
3.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4. 大學學歷以上畢業。
5.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6. 與本校校長或單位主管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三親等關係。
7.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8. 資格條件：
9. 認同原住民族、族群文化與本實驗教育計畫者。
10. 熟悉泰雅文化，具有相關語言文化認證(賽考利克泰雅語中級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歷者尤佳。
11.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攝影及影音剪輯能力，具田調能力與經驗者尤佳。
12. 甄選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方式：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及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者報名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三鄰16號；03-3822269#610）

三、報名費：無。

四、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件：

1.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並黏貼本人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如附件一）

2.個人自傳簡歷(格式不拘，請以A4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

3.切結書。（如附件二）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專長或資格證明(如文書處理、繪圖製作、網頁設計、工作成果、作品範本或其他專長證明等)。

4.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無者免繳驗)。

5.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免役證明文件。

1. 甄選程序：

| 事項 | 注意事項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即日起至113年6月19日16時止本校網站：https://www.lfes.tyc.edu.tw/ | 報名人員於期限內至表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即日起至113年6月19日16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 **聯絡電話：03-3822269 #610****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伍點**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113年6月20日09時30分至09時50分報到；10時00分甄試開始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甄試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 成績公告日期 | 113年6月20日16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113年6月21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以書面通知。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113年6月21日上午10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3年7月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nmps.tyc.edu.tw> |

1.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口試 | 100％ | 15分鐘 | 1.以實驗教育、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文化素養、專業知識、表達能力、儀容舉止。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二人以上同分者，依文化素養、專業知識之成績依序排名。 |

1. 注意事項：
2. 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3.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4.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5.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6. 文化指導員應於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7. 文化指導員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8. 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小組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文化指導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黏貼照片 |
| 性別 |  | 身分證號 |  |
| 現職 | 單位：職稱： | 族群別 |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宅)：手機：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日間部□暑期部 □夜間部 | 科系組別 | 系組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1. | 2. | 3. |
| 4. | 5. | 6. |
| 經歷 | 序號 | 曾服務之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之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1 |  |  |  | 4 |  |  |  |
| 2 |  |  |  | 5 |  |  |  |
| 3 |  |  |  | 6 |  |  |  |
| 認證合格證書 | 語言別 | 登記年月日 | 證書字號 |
|  |  |  |
| 基本資料審核 | 證件名稱 | 審核結果 | 證件名稱 | 審核結果 |
|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不符合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不符合 |
| 自傳簡歷 |  □有 □無 |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  □有 □無 |
| 語文認證合格證書(無者免) |  □有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退伍 □免服兵役 □未服兵役 |
| 初審結果 | □符合□符合，但需補件□資格審核未符合 | 人事單位初審簽章 |  |
| 注意事項 |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二、相關證件請附上影本證明。 三、相關證件原始證件請於甄選當日於報到時繳交，正本驗畢當日發還。 | 報考人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文化指導員甄選自傳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族群別 |  | 性別 |  |
| 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及成長經歷、從事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經歷，以及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理念及想法。 |

※本自傳請準備一式1份，於報名時繳交，A4直式橫打，格式不拘。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文化指導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1.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2.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3. 與學校校長或單位主管有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宅)：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文化指導員甄選**，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行動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行動電話：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